

## 信息披露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提示性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英大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安惠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英大通裕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全文于2025年6月9日在本公司网站(www.ydamc.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eid.csf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90-52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英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在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调整申购起点金额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国际证券”)协商一致,自2025年6月9日起,中邮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代码:590009,C类基金份额代码:590010)在中银国际证券的申购起点金额调整为1元。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机构名称 网址 客服热线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400-620-9999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www.postfund.com.cn](http://www.postfund.com.cn) 010-58811610 400-890-1618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邮创业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  
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签署的销售补充协议,从2025年6月9日起,平安银行新增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5年6月9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平安银行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转换等业务。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010263	平安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是	是	是
010264	平安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是	是	是
022977	平安利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E类)	是	是	是

注:同一产品不同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重要提示

1.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业务。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3.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  
新增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世纪证券”)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5年6月9日起,融通基金旗下融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D类新增世纪证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前述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22270(D类)	融通通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述销售机构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述销售机构活动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2.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含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认购的基金申购费。

3.费率优惠活动的具体结束日期以上述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4.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咨询方式

1.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网址:[www.csco.com.cn](http://www.csco.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3-223000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rtfund.com](http://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08

四、风险提示

本基金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关于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销售服务费率  
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服务广大投资者,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决定自2025年6月9日(含)起,对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的销售服务费率实施优惠费率。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范围

平安证券现金宝现金管理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6月9日(含)起。

三、费率优惠内容

自2025年6月9日(含)起,本产品销售服务费率将按0.10%执行,优惠费率如有调整,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本产品原销售服务费率请详见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欲了解本产品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产品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2.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管理人负责解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咨询电话:95511

网址:[stock.pingan.com](http://stock.pingan.com)

六、风险提示

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产品资产,但不保证产品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产品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型产品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者投资于本产品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了解产品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6月9日

## 信息披露

## 信息披露

2.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授权委托人按照委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委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

4.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召集人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告并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其约定向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后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登记机构记录。

本会议出席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属于一般议事事项,经参会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由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

或授权他人代表直接出具表决意见。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登记机构记录。

本会议出席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属于一般议事事项,经参会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由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六、会议召开的条件和表决票数要求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持有的委托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基金登记机构记录。

本会议出席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会议事项属于一般议事事项,经参会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将由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决议通过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八、计票

1.本次会议通过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表决权。

4.表决意见的计票规则:

(1)纸面表决票通过的人数大于或等于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议案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议案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议案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议案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提议案的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票数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若